

苍南县财政局 文件

苍南县乡村振兴局

苍财农〔2023〕3号

关于下达矾山镇高垟山村机耕路工程等项目 补助资金的通知

矾山镇人民政府、钱库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村级小型公益类）实施计划的通知》（苍扶办〔2021〕5号）、《苍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苍财农〔2020〕106号）、《关于下达钱库镇仙平村木桥头危桥重建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2〕206号）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现将矾山镇高垟山村机耕路工程等项目补助资金72.152万元通过苍南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拨付给你镇（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苍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苍财农

〔2020〕106号)文件精神，此项资金按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并实行镇级报账制。

二、请你镇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监管，保障项目资金安全和受益对象的利益。

三、请严格按照《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认真做好公告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当地群众的监督，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并将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总结上报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四、请按照档案管理办法，同步建立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项目相关工作情况的纸质资料台账，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矾山镇高垟山村机耕路工程等项目补助资金拨付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苍南县财政局农业科承办

办公室 2023年2月8日印发

附件：

矾山镇高垟山村机耕路工程等项目补助资金拨付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计划补助资金	工程结算审定造价	核定补助金额	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1	矾山镇	矾山镇高垟山村机耕路工程	矾山镇高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9.8	44.12	44	0	44	革命老区村
2	钱库镇	钱库镇仙平村木桥头危桥重建项目	钱库镇仙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0	60.36	48	19.848	28.152	
合计								72.152	

注：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业主单位的基础设施项目，省级重点帮促村、革命老区村、少数民族村最高给予全额补助，其他村补助标准控制在总投入的80%以内，每个村原则上安排补助资金不超过50万元。

